## 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28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018313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3 日起擔任○○市政府○○處處長,嗣於 98 年 8 月 24 日轉任該府○○局局長,均屬政務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及信託財產申報。惟訴願人以 98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申報時,其中訴願人申報之配偶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經本院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政務人員、……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一、不動產。……」「前2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7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公職人員應於第7條第1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洵屬有誤:

原處分所指應信託之不動產(即門牌號碼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〇樓建物及坐落同區〇〇段地號〇〇號基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係屬訴願人配偶〇〇〇所有。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不動產具有信託權限之人,應為財產所有人〇〇;訴願人既非系爭不動產所有人,自無辦理信託之權限,要無課予信託義務之餘地。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以訴願人違反信託義務,裁處罰鍰15萬元云云,於法未合。

(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及申報,除公職人員自身之財產應依法信託申報外,尚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信託申報問題。公職人員不因財產申報義務,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退步言之,縱訴願人配偶曾告知取得系爭不動產乙事,然其若仍未辦理信託,訴願人亦無相關權限強制配偶辦理,更無未得配偶同意即逕自代辦信託之可能。綜上,訴願人配偶之財產信託及申報,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實非訴願人得獨力或代理為之,原處分無法律上之依據,逕認訴願人未善盡說明、查證之責,遽將訴願人配偶未辦理

- 信託之責任,轉嫁由訴願人負擔,認定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期限辦理信託,違反行政法上信託義務云云,洵非有據。
- (三)訴願人配偶並未完成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及信託登記,是訴願人根本無從提出信託契約、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及信託登記簿謄本,以憑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是訴願人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非無正當理由,則原處分謂訴願人違反信託財產申報義務云云,實有違誤。
- (四)訴願人因忙於公務,直至98年12月下旬,為辦理98年財產定期申報,於同年月24日調取本人及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時,始知悉配偶於98年4月27日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斯時不僅旋即致電詢問本院財產申報處承辦人員,主動告知前情,復依該承辦人之回覆,於當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三)備註欄內載明:「……○○市○○區○○段○○建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係配偶○○○所有並已委託仲介業出售中,故未予信託」等語,足徵訴願人確已履行誠實申報之義務。由此顯見,訴願人雖未及獲知配偶取得系爭不動產之事實,致未能依限辦理信託申報,然仍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為財產申報,並無意圖隱瞞或為不實申報之故意。本院仍得依訴願人之申報表內容,載明於公開簿冊供全民查詢檢驗,實無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之目的,亦無礙本院監督權之行使,是縱訴願人未能依時信託申報,亦難認訴願人有違本法之規範意旨。
- (五)訴願人職務繁重,另以98年間世運會開幕在即,訴願人同時兼任「財團法人2009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部召集人,一人身兼二職,市政及國際事務力求兩全,其公務之繁重程度,難以揣度,類此特殊前無先例之國際重大事務,應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當時所得考量之情況。嗣世運會雖於98年7月26日落幕,然諸多事務又急待處理,當世運會後續事務告一段落時,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申報期間(即98年7月27日)業已經過,是訴願人所陳因工作繁忙未能及時辦理信託暨申報乙節,確屬事實。據此,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平日事務繁重,雖屬常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也因此給予3個月之期限供辦理信託申報,然本件之情形,顯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當時所得考量之景況,究非常態,則訴願人因上情而未能依時信託申報,要難調無正當理由,倘此情況尚不足以該當「正當理由」之要件,恐該「正當理由」形同具文,難有適用餘地。本院當應考量前開特殊情事,並審酌本法立法原意,並力求與本院宣導之意旨相符,俾達其行政目的,復維人民之權益。謹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是各該公 職人員為財產申報之義務人,殆無疑義。另同法第 7 條所規定之信託,其信託申報之義務人 仍為各該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無疑義。至同法第 13 條所稱「有信託義務之人」究何所指?在 信託財產為公職人員本人所有時,該公職人員當然即為信託義務人,故此時,信託義務人與 財產申報義務人即屬同一人;至信託財產如為公職人員之未成年子女所有者,同法第7條第4 項明定以其法定代理人為信託義務人,復依民法第1086條第1項「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 定代理人」、第1089條第1項前段「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 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之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共同為信託義務人,此時,信託義務人與財 產申報義務人即未必同屬一人;又信託財產如為公職人員之配偶所有,信託義務人為何人? 法無明文,惟依同法第9條第1項「第7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 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之規定,可知其配偶始有辦理信託之權限,是此時信託義務 人究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具有信託權限之配偶,非無疑義。如以信託義務人與財產申報義 務人當然同屬一人,而認定非信託財產所有人,並無信託權限之財產申報義務人為信託義務 人,如此,將發生財產申報義務人配偶如未依規定辦理信託,其責任轉嫁由財產申報義務人 負擔之結果,合理性殊值探討。且依同法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分別就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定其處 罰規定觀之,益證申報義務人並非必然即為信託義務人。是公職人員之配偶就其名下應信託

之財產,未依同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及第9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信託,致該公職人員無法依同法第9條第2項為信託申報,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對象,亦即該法條所稱之「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當然即為負有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依據上開說明,非無審酌餘地,合先敘明。

四、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3 日起擔任 $\bigcirc\bigcirc$ 市政府 $\bigcirc\bigcirc$ 處處長,前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 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並就其本人名下建物暨坐落土地各 1 筆依法辦理信託,此有原處分 卷附訴願人財產申報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等件可稽。本件所涉 ○○市○○區○○段○○、○○一○至○○一○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建物等不動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係訴願人之配偶○○○,於訴願人完成前次財產及信託申報後之 98 年 4 月27日所取得,有〇〇區〇〇段000〇-000建號建物登記第2類電子謄本附原處分 卷為憑。系爭不動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明定應信託之財產,應無疑義 , 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 應於取得系爭不動產3個月內即98年7 月27日前辦理信託並申報,惟迄訴願人於98年12月30日辦理定期申報財產時,其配偶仍未 依同法第9條規定辦理信託,嗣並於99年5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予第三人。本院以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 處以罰鍰 15 萬元。訴願人則主張其並非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並無信託權限,要無課以信託 義務之餘地,原處分以其為處分對象,裁處罰鍰 15 萬元,於法未合云云。本案有關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即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揭橥上開第三 點說明,既尚有疑義,且案關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是否正確適法,允官先予釐清。從 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探討立法原意,究明處分對象後,再另為適法之處理。 另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與本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